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

傳 真: (04)22246246 承辦人: 金(鼎)股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4. 年 10. 月 18 日 話: (04)22232311 轉 5181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金(鼎) 114 偵緝 1981字第 號

速別:普通件

014981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981 號被告楊子青涉嫌詐

欺等案,應送達給被告楊子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=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

10 月

15 日

金(鼎)股書記官謝佳芬